

## 對〈朝鮮戰爭初期中美失誤之探討〉一文的幾點質疑

◎ 梁家貴

讀到《二十一世紀》網路版2006年3月號刊發郭平先生的文章〈朝鮮戰爭初期中美失誤之探討〉（以下簡稱〈探討〉）一文，頗感興趣。依筆者分析，〈探討〉一文史料翔實，行文流暢，論點明確，充分顯示出作者深厚的學術功底，但是在邏輯推理上卻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探討〉一文對上世紀50年代初中美兩國圍繞朝鮮戰爭展開的外交活動中的一個小插曲進行了論述：美國等所謂「聯合國軍」出兵朝鮮並很快逼近三八線，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出兵朝鮮。在中美之戰迫在眉睫之際，周恩來總理作了一次外交努力，即通過印度駐華大使潘尼迦先生向美國傳達新中國的立場與態度，表明如果美國等「聯合國軍」越過三八線中國必將介入朝鮮戰爭的立場和決心，力圖和平解決朝鮮戰爭。但這次外交活動並沒有成功，作者分析了其中的原因：是由於「印度在這場危機中是不適宜做中間人的，中國請印度做『紅娘』是不明智的。這表明中國對當時的國際關係，特別是印美關係還不甚了解。」文章最後指出：

「看來信使有時往往比信本身還要重要，日常生活中是這樣，國際事務更是如此。」在筆者看來，〈探討〉一文對新中國選擇印度作為向美國傳達本國關於朝鮮戰爭的立場和態度的「信使」之策略的正確性是懷疑的，印度作為「信使」的作用當然也是消極的，如果選擇的「信使」恰當，中美兩國在朝鮮戰爭中的大規模軍事衝突就有可能避免，至少可以在一個較小規模內進行，「使僵持複雜的局面有所緩和或取得重大突破」。<sup>1</sup>筆者贊同文中對「信使」作用的認定，但對選擇印度作為「信使」的策略及其作用的論斷卻深不以為然。

（一）從朝鮮戰爭爆發時中國所處的國際環境看，中美之間的最佳「信使」只能是印度。朝鮮戰爭爆發時，正值「冷戰」格局形成之初，兩大陣營的對峙和鬥爭十分尖銳，朝鮮戰爭實質上就是兩大陣營在二戰後的首次大規模軍事衝突。由於以美國為首的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對新中國採取敵視態度，新中國在外交上被迫採取「一邊倒」的政策，「不是倒向帝國主義一邊」，只能「倒向社會主義一邊」<sup>2</sup>。「這是新中國成立時國際環境與社會主義國家外交政策的本質所決定的。」<sup>3</sup>這樣，新中國就不可能從社會主義陣營中選擇向美國傳達本國立場和態度的「信使」。而在資本主義陣營中，儘管一些歐洲資本主義國家如英國、挪威、丹麥、芬蘭、瑞典、瑞士和荷蘭等都較早地承認新中國，但它們對新中國的外交政策卻是微妙的。例如，有的國家如英國、荷蘭等在聯合國大會中跟隨美國阻撓恢復新中國的合法席位，甚至在朝鮮戰爭中跟隨美國採取敵視新中國的行動；有的國家如丹麥、瑞典、瑞士等一方面與美國關係較緊張，另一方面國際影響力較小，同時剛剛結束或正在與新中國談判建立外交關係事宜。在亞非國家中，儘管緬甸、印尼聯邦共和國等國較早與新中國建立外交關係，但由於這些國家的外交政策很大程度上仍受到西方國家的控制或影響，加上剛剛結束政局動盪的局面，國際影響力微弱。顯然，這些國家均無法勝任新中國與美國之間的「信使」之職。

1947年獨立以後的印度歷屆政府均把實現大國夢作為國家的根本戰略，因而在國際政治舞臺

上頗為活躍，某種程度上充當了第三世界代言人的角色，國際威望也大幅度地攀升。同時，印度在世界「冷戰」格局中成為美蘇拉攏的對象，因而與兩大陣營均保持較好的關係。例如，印度與新中國於1950年4月1日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成為非社會主義國家中第一個同新中國建交的國家，但是在朝鮮戰爭中又向「聯合國軍」提供了醫療隊，也就是具備了「衝突雙方共同的朋友，或取得了當事雙方共同的信任」的條件。儘管印度在這一時期的外交政策及其活動「具有傾向性」，有其主觀意圖，使「美國人感到印度並沒有站在公正的立場」，但由於擁有如此的國際威望以及與兩大陣營的良好關係，使得印度能夠在兩大陣營之間起到穿針引線的作用，因而成為中美之間「信使」的當之無愧的最佳選擇。

（二）從當時美國對新中國的了解程度看，美國不會相信任何「信使」所傳遞的中國政府關於朝鮮戰爭的立場和態度。〈探討〉一文引用了亨利·基辛格的論點，即「威懾成功需要兼具三個要素，首先必須要有力量，其次要有使用這種力量的意志和決心，最後要使潛在的敵人清楚地認識到以上兩點，關鍵是這三個要素還必須同時成立，如果其中有一個要素不成立，威懾將失敗。」<sup>4</sup>這個論點是精闢的，用在〈探討〉文中也是十分恰當的，然而與該文的結論卻是矛盾的。〈探討〉一文中指出：「美國人不相信新中國具有與世界上第一強國抗衡的力量。這種觀點在當時普遍存在，就廣義而言這種判斷是正確的。甚至當時蘇聯也懷疑新中國是否有能力介入朝鮮與美國抗衡……」實際上，美國的將軍們對新中國的力量根本就不屑一顧。例如，1949年人民解放軍解放南京後，美國遠東最高軍事指揮官麥克亞瑟將軍曾經蔑地對美聯社記者托賓說：「給我500架飛機，就可以摧毀他們。」<sup>5</sup>麥克亞瑟的這種輕敵情緒影響了美國的很多高級將領，甚至總統本人，他們最終聽信了麥克亞瑟將軍的推斷，「美國對中國人的意志和決心也表示懷疑。……他們不相信一百多年來一直是被欺辱，任人宰割的中國人，竟然有反抗世界第一強國的決心。」既然美國對新中國的瞭解如此片面和武斷，那麼，無論哪個國家充當「信使」之職，傳遞中國政府關於朝鮮戰爭的立場和態度，都不會引起美國的重視甚至相信的，新中國關於爭取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外交努力都註定要失敗。既然如此，我們又怎麼能夠苛求新中國的領導人呢？同時，印度也已如實傳達了新中國的意圖，完成了作為「信使」的使命，至於結局如何，則就不是印度所能決定的了。

（三）〈探討〉一文的立論與文中所舉事例沒有可比性。在學術論文中恰當地運用具體事例，不僅使論文的內容更加生動、具體、豐富，具有可讀性，也使學術論點更具說服力。〈探討〉一文為了說明選擇「信使」的重要性，列舉了巴基斯坦、羅馬尼亞等國傳遞資訊取得成功的例子，但所舉事例與立論之間似乎沒有甚麼可比性。首先，這些成功事例都有一個前提，即美國通過朝鮮戰爭、印支戰爭，乃至1962年中印邊界衝突等重大歷史事件，已認識到了新中國的力量以及敢於同強國抗爭的決心和意志，而印度在朝鮮戰爭初期充當「信使」時卻不具備這個前提。其次，至20世紀60年代，中國已與一些不同制度的國家建立了友好關係，與朝鮮戰爭爆發初期相比國際環境已有所改善，選擇「信使」有了更大國際空間。例如，巴基斯坦雖是最早承認新中國的國家之一，但建交初期，由於巴基斯坦是西方陣營的盟國，與新中國關係較為冷淡，兩國間交往較少，僅保持一般關係；直到1955年萬隆會議後，兩國高層往來逐漸增多，兩國關係才發生了歷史性轉變，巴基斯坦從對華敵視國家變為了對華友好國家。

另外，〈探討〉一文使用「尤三姐之死」一例也似不妥。柳湘蓮拒絕承諾這門婚事的原因，一是尤三姐與臭名昭著的賈府沾上了親戚，「東府裏除了那兩隻石獅子乾淨外，只怕連貓兒狗兒都不乾淨」，恐不檢點；二是尤三姐在往日行為上確有令人詬病的地方。《紅樓夢》第65回〈賈二舍偷娶尤二姨，尤三姐思嫁柳二郎〉云：「誰知這尤三姐天生脾氣不堪，仗著自

己風流標緻，偏要打扮得出色，另式作出許多萬人不及的淫情浪態來，哄的男子們垂涎落魄；欲近不能，欲遠不捨，迷離顛倒，他以為樂。」對此，尤三姐也有自知之明，當她聽到柳湘蓮拒絕承諾婚事後，「那尤三姐在房明明聽見。好容易等了他來，今忽見反悔，便知他在賈府中得了消息，自然是嫌自己淫奔無恥之流，不屑為妻。」<sup>6</sup>以這門婚姻的失敗來比附新中國爭取和平解決朝鮮戰爭的外交努力不成功，顯然不妥當。

筆者對國際關係和上世紀50年代爆發的朝鮮戰爭素無研究，本不該妄加評論，因對〈探討〉一文的研究內容、研究視角頗感興趣，本著加強學術交流、促進學術繁榮的原則，才冒昧談談自己的看法。筆者學識淺陋，難免有詞不達意、隔靴搔癢之嫌，誠懇期盼方家批評指正。

## 註釋

- 1 郭平：〈朝鮮戰爭初期中美失誤之探討〉，《二十一世紀》網路版2006年六月號。文中凡未注明出處之引文，均出於該文。
- 2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毛澤東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頁1173。
- 3 張志、李石生主編：《國際關係史1949—1959》，第8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5），頁5。
- 4 [美]亨利·基辛格：《選擇的必要——美國外交政策的前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2），頁77。
- 5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朝鮮戰爭卷》（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74。
- 6 [清]曹雪芹、高鶚：《紅樓夢》，黃渡人點校（濟南：齊魯書社，2002），頁470、477。

梁家貴 安徽省阜陽師範學院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路版第六十五期 2007年8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路版第六十五期（2007年8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